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8 名。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王峰女士，同时授权指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邹凤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3日